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之進一步公告 延遲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本公司之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配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為確保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足夠時間完成配售事項，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立延遲函件(「延遲函件」)，據此，訂約方同意延遲達成先決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配售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董事會認為，訂立延遲函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並認為配售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包括經延遲之配售期間屬公平合理。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卓斌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何健宏先生(職位、職能及職務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暫停)、張展濤先生(職位、職能及職務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起暫停)、蕭潤發先生及劉斐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兆齡先生、譚德華先生及陳以波先生。